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5號

原告 劉蓉安

被告 孫傑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身分不詳，冒名為「楊依捷」之人，及真實身分不詳，暱稱「B哥」之人，基於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真實身分不詳，暱稱為「黃善誠」、「嘉美」、「劉詩涵」、「客戶經理李浩洋」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詐術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5月15日上午11時51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802,000元至「第一層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依捷），復由「楊依捷」於同日上午11時58分，自「第一層帳戶」轉匯806,000元至「第二層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芝士科技有限公司孫傑人），再由被告於同日下午3時32分許，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朝馬分行，自「第二層帳戶」臨櫃提領200萬元（包含原告遭詐騙之802,000元在內），將領得現金交付「B哥」，並將金錢轉換成泰達幣後，將泰達幣轉入「楊依捷」指定之電子錢包，即以此

01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原告難以追討，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
02 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
03 詐騙之金錢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
04 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犯罪行
08 為，且被告係與「楊依健」為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不知
09 「楊依健」向被告購買泰達幣之款項來源涉及不法犯罪所
10 得，被告不成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11 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2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3 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6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7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8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2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23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4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5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26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27 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1號刑事
29 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與「楊依健」、「B哥」共同犯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是被告與
31 「楊依健」、「B哥」為共同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802,000

01 元之損害，堪可認定。

02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05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8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09 告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0 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之繕本已於
11 112年11月27日送達被告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12 （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
13 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802,000元，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19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3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4 之諭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書記官 黃勤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